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森制药”)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18年10月1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下午13: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。

4、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浩先生主持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>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

遗漏，同意《2018 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相关内容。

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）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9）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；
- 3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22 日